

# “以人为本”解读中的权利迷雾

张立刚

(山东警察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在对“以人为本”理念的认识中,有一种流行的观点,即把“以人为本”解读为“以人的权利为本”。这种观点没有区分两类权利概念,在法律实践中只会演变为以部分人即有产者的权利为本位,这有违“以人为本”所要达到的目标,也无法正确解释中国农民的权利现状。“以人为本”理念的提出是对中国改革发展进入“矛盾凸显期”的理论反应,只有通过公共利益平衡的追求,才能达到“以人为本”的发展目标。

**【关键词】**以人为本;权利本位;公共利益

**【中图分类号】**D9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1)01-0068-04

## 一 引言

在对“以人为本”理念的解读中,把“以人为本”解读为“以人的权利为本”的观点非常有代表性,是法学中典型的权利本位论。本文所作的尝试性探索,就是批驳这种观点。首先对权利本位论做出一点阐释,然后阐明不能把“以人为本”解读为以人的权利为本的理由,最后,笔者给出自己的解读。

## 二 权利本位论的合理性及限度

在西方发达国家,权利本位论所对应的历史时代恰恰是19世纪末期之前的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时期,体现这种学说的经典西方文本就是《人权宣言》和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个人主义的权利本位论的历史进步意义是众所周知的,但这种思想也有自身的缺陷,比如忽略贫富差别对个人意思自治的影响,忽略了社会作为整体而存在的属性等,这些缺陷加剧了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的各种矛盾,导致风起云涌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运动。所以,权利本位学说在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时期进入垄断时期以后遭到了很多西方学者的批驳,狄骥以“社会连带”学说对主观权利说的批驳就是著名的一例。在现实中,为消解个人主义的权利本位思想带来的各种社会矛盾,西方国家进行了大量的社会立法,比如妇女权益保障立法、劳工立法等,国家干预主义盛行,权利逐渐地从个人主义的神坛上跌落,从绝对走向了相对,法的社会本位这样的学说也渐为人所知,反映这一历史进程的典型法律文本就是1896年的德国民法典。

由此可知,权利本位学说有其存在的客观依据和理由,但权利本位论也有其限度。的确,有许多文献说明,在一个社会中,承认公民的权利可以使大家生活得更好。没有权利,就没有安全,就没有生产的激励,因为生产的成果很可能成为他人的东

西,最自然的选择是只生产立即消费掉的东西,这样人们就没有积累的愿望,而社会财富则无法增长。这是权利本位论的存在理据,但是因此也划定了权利本位论的界限,这就是公益,公共利益、公共福祉的维持。当权利的设定有利于公共福祉的增长,权利本位就有合理性、正当性;当权利的设定只有利于社会一部分人权益的增长,却破坏了公共福祉,则权利本位的合理性、正当性就削减以致荡然无存。

权利本位源于市场经济性质的要求,权利本位的限度同样源于市场经济的性质。市场经济有“马太效应”,使社会呈现两极化的发展态势,如果国家不加干预,就会导致社会矛盾冲突、激化和分裂,这已经是一个人所共知的历史事实。西方发达国家从“自由市场”走向“社会市场”的经历为我们提供了鲜活的历史感知,以权利本位为起点设计出来的市场体制,必然“使极少数人富了起来,并使受排挤的下层社会扩大了”,“它毫不犹豫地使用国家权力,但却使国家体制腐败并部分地丧失了合法性……它使社会分裂。”<sup>[1]</sup>所以,当社会发展出现“马太效应”时,权利本位论的合理性就嘎然而止。

对于现代中国人来说,权利本位论并不是多新鲜的思想,早在新中国成立前,权利本位就已成为当时学界的通说。在当代中国,权利本位论则是肇端于1988年在长春举行的首次全国法学基本范畴研讨会,其正式出场则是张光博、张文显发表于1989年《求是》第10期上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基本范畴重构法学理论》一文,“在商品经济和民主政治发达的现代社会,法是以权利为本位的。从宪法、民法到其他法律,权利规定都处于主导地位,并领先于义务,即使刑法,其逻辑前提也是公民、社会或国家的权利。”兹后权利本位论成为中国法学界的主

收稿日期:2010-10-15

作者简介:张立刚(1970- ),男,山东济南人,山东警察学院法律部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法理学。

流理论,并对社会实践影响巨大。所以,当“以人为本”第一次出现在党的正式文件<sup>①</sup>上时,以“以人的权利为本”阐释“以人为本”就似乎是很顺理成章的了。

### 三 为什么不能把“以人为本”解读为“以人的权利为本”

“以人为本就是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本”<sup>②</sup>,然则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本能否解读为就是以人的权利为本?这在权利本位论者那里是很自然而然的逻辑:“以人为本”就是以人民的权利为本,以人民的权利为本就是以人的权利为本。笔者认为这种逻辑关系是根本不存在的,这种解释是牵强附会的。

**(一) 首先必须明确,存在两种权利概念,这两种权利概念都用同一个词汇表达,但含义却大相径庭,这是权利本位论者所没有注意到的**

自然权利之所以是自然的,是因为它建立在几个假定的基础之上。<sup>③</sup>其一是个人的主义,这是说权利仅属于独立的而不是处于彼此关系中的个人;其二是先验主义,权利常常被说成是任何人所具有的却又先于而非依赖于社会而存在的;其三是本质主义,这是说从人性中的某一特质寻求权利的存在依据;其四是对抗主义,这是说权利是公民的政治护身符,公民可据以对抗国家和社会,并有权向国家和社会提出要求。这种权利是用来保证个人对国家的独立性的,它在国家之先,作为国家的对立面出现,并且与责任、义务不相关。我们在现代生活中拥有的权利则不同,它是在国家之内的,具有相关性和相互性。<sup>④</sup>因为人是类存在物,权利发生在人与人的关系中,也只有在与人的关系中,权利概念才能得以解释。因此,权利的存在总是具有相关意义的。

根据这样的区分,我们就可以看出,“权利本位”中的权利、“以人的权利为本”中的权利和“自然权利”中的权利是同一个概念,都是指那个在国家之先、与政府对立的权利,“权利本位论是对抗以纵向绝对支配为标志的权力本位的一面旗帜,一个很有用的武器。”<sup>⑤</sup>因而,在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中,权利本位论者认为权利是义务的逻辑前提,决定义务的内容和作用,法律设定义务的目的不过是为了保证权利的实现,义务的合理性要决定于权利的存在与否。事实上,在权利本位论者那里,义务是被淡化了、甚至虚无化了。由于权利意味着利益,义务意味着负担,在社会生活中人们必然对权利趋之若鹜,主动追求,对义务则会唯恐避之不及,长此以

往,一个社会中的权利与义务总量必然失衡,就会出现有些人只享有权利却不尽义务而有些人只尽义务却无法享有应得权利的状况。这显然不是“以人为本”所要达致的目标但却是“以人的权利为本”必然导致的后果。至于说人民权利,则是关系中的权利。人民权利的出现是相对于人民的无权状态而言的,是针对人民权利被无情忽视、漠视、践踏的历史状态而言的,它恰恰是作为资本主义出身证明的自然权利的反立,所以才有“宪法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列宁语)这样的经典论断。这种权利要求人在享有权利时要同时承认他人有同样的权利并履行义务以保障他人权利的实现,只有这样他的权利才得以保障,因而这种权利与义务是同一的,而不是割裂的。人民权利与权利本位中的权利全然不同,它是在国家之内的,而不是在国家之先,是关系中的权利而不是孤立的原子式的个人的权利,这样的权利完全可以替换为人民利益。

**(二) 既然讲权利本位,那么要以什么人的权利为本?这是权利本位论者无法绕开的问题**

在字面意义上,权利本位论者会回答为要以一个社会所有成员的权利为本。的确,作为权利本位论摹本的自然权利论从一开始就是以全称判断和普遍化、概括化的形式存在的,诸如“人人生而平等”、“人人生而自由”等,但在法律制度运行过程中,却根本不可能做到以人人权利为本。

在一定历史时期,由于资源是有限的,一个国家能够满足其成员的利益需求的量是有限的,因而权利总量也是一定的。同时,所有权利的享有都有成本,既有预算成本,也有社会成本,还可能有隐性成本。<sup>⑥</sup>显而易见,如果没有公共资源的支持,权利就不能获得保障。有权利,便应有救济,只有能得到救济的权利,才是真正的权利,个人才可能在法律上而不是仅仅在道德意义上享受权利。而由于资源总量有限,权利所表达的利益总是竞争性的,政府在提供权利的公共保护时总是以公共利益的名义进行有选择的保护,因而个体的权利不可能均匀地得到政府的保护。这就会造成有的公民的权利得到政府的优先保护,有的公民的权利则得不到保护,其所享有的权利则被虚无化了。这样,在对各种权利提供救济时,政府就经常面临着“悲剧性的选择”,在这种选择中,胜出的一般都是资源的占有者。因而,如果把“以人为本”解释为“以人的权利为本”,那么合理的推论便是,所谓权利本位实际是说以一部分人的权利为本位,这些人是这个社会的资源占有者,是有产者。

在当代中国,市场经济的“马太效应”已经充分显现,在这种情形下,还要讲权利本位,那么我们将看到一个非常诡异的结果:权利本位论为社会的两极化趋势提供了正当性辩护。权利本位论在中国流行的20年,恰恰也是中国社会两极化不断扩大的20年,它在西方国家流行的时代也正是资本主义社会两极化加剧的时代。所以,这不是一种孤立的现象而是一种规律性的现象。

### (三) 把“以人为本”解读为以人的权利为本的观点还面临着这样一种考问:如何评价新中国60年中农民权利享有状况的变迁

农民为中国特色的工业化道路的形成做出了巨大牺牲,权利长期处于被“忽视”、“漠视”的境地。按照权利本位论者的观点就必然会否定这种牺牲,“50年代后期实行高度集权的、由国家直接支配生产、分配和消费的产品经济体制,致使封建的义务本位在许多方面得以延存……使我国各阶层人民都吃了不少苦头。”<sup>[6]</sup>但是,“事实上,20世纪的工业起飞使人们付出了极为痛苦的代价,令人难忘的经济成就,是建立在大规模贫困和政治压制之上的,是在推行公平经济政策的民主政体下不可能实现的。”<sup>[7]</sup>所以,面对这样一种权利的前期建设问题<sup>[8]</sup>,权利本位论是根本无力也无法正确解释的。

在改革开放30年后的今天,农民依然是我们社会里享有权利程度最低的群体,农民权利的状况不容乐观。如果按照权利本位论者的权利逻辑,农民就有充足的理由以争取权利的名义举起抗争的大旗。所以,权利本位论者忽视了中国当下的贫富差距结构及其带来的社会公正问题,“在贫富差距结构已然形成的条件下,权利话语的弥散除了可以为‘网络暴民’提供‘狂欢’正当性外,并不能从根本上消解这种结构……一味强调权利本位反而不利于中国问题的解决。”<sup>[9]</sup>

### 四 以人为本:公共利益平衡的凸显

“以人为本”本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学说的题中应有之义,在权利本位论已在中国流行20年并已成为学界的主流学说,而且2004年人权已经入宪的情况下,如果把“以人为本”解释为“以人的权利为本”的话,“以人为本”理念的提出似有画蛇添足之嫌。但是,我党在任何历史时期提出的一种思想、理念,都是针对特定时期的社会问题提出的,决不会是无的放矢,泛泛而论。所以,“以人为本”理念的提出,必定有所指,必定有所针对,而绝不是重复权利本位论。

2003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突破1000美

元,进入了国际上通常所说的工业化关键时期,这个时期既是发展机遇期,又是矛盾凸显期,面临着许多长期积累、制约全局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其中最突出的一个是发展的协调性不够,表现为城乡发展差距拉大、区域发展差距拉大和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城乡发展差距拉大意味着市民享有更多的发展成果,而作为人口大多数的村民享有发展成果较少甚至应享的发展成果也享受不到;区域发展差距拉大意味着东部沿海地区高速发展,而占国土面积大部分的中西部地区发展缓慢;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意味着片面追求GDP的高速增长,忽视甚至损害人民的需要和利益,是“只见数据不见人”的发展。另一个突出矛盾是发展的可持续性。可持续发展要求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实现经济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保证一代接一代地永续发展。当前,我国经济的增长方式仍旧是粗放型的,高污染高消耗,代价极高,资源浪费严重,环境破坏严重,很多地方发展是杀鸡取卵、竭泽而渔式的发展,以未来为代价换取当前的发展,发展的可持续性成疑。再一个突出的问题是收入分配的两极化趋势。收入分配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收入差距的不断加大意味着极少数人“垄断”了发展成果,大多数人民群众无法享有应当享有的发展成果。所有这些矛盾和问题实际上都可以归结为公共利益的失衡,归结为公共福祉的缺失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缺位。

“以人为本”就是以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本,它要求处理好三类六种公共利益的平衡关系,即局部(部分)利益和共同(整体)利益、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发展与秩序的利益的平衡关系。发展的协调性不够就是局部利益和共同利益关系、发展利益和秩序利益关系的失衡,发展的持续性不足就是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关系的失衡,社会两极化就是部分利益和整体利益关系的失衡。这些利益关系的失衡都将或正导致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被忽视,导致人的全面发展的可能性的丧失,这样,发展将是迷失了方向的发展,是不知为了谁的发展。“以人为本”的理念它提供了一种哲学依据和理论指导,指明了发展的方向和目标,解决了为谁、依靠谁而发展以及发展成果归属的问题,公共利益关系的平衡则不过是这种理论指导的具体体现。发展只有尽可能、不断地趋近公共利益的平衡,才有可能不断地走向“以人为本”,而不是偏离“以人为本”。由此,公共利益平衡的重要性凸显出来,公共利益是否平衡将成为衡量发展是否“以人为本”的基本方式。

## 注释及参考文献：

- ①2003年10月,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提出：“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
- ②胡锦涛指出,“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以实现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谋发展、促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益,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 [1][英]约翰·格雷.伪黎明:全球资本主义的幻象[M].张敦敏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26-60,62.
- [2][美]贝思·J·辛格.实用主义、权利和民主[M].王守昌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12.
- [3][8]张立刚.论权利与资源的关系[J].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9,4.
- [4]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修订版)[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348.
- [5][美]史蒂芬·霍尔姆斯,凯斯·R·桑斯坦.权利的成本——为什么自由依赖于税[M].毕竟悦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8-11.
- [6]张文显.从义务本位到权利本位是法的发展规律[J].社会科学战线,1990,3.
- [7][美]杰克·康纳利.普遍人权的理论与实践[M].王浦劬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193-217.
- [9]孙国东.权利本位之于当下中国可欲吗?[EB/OL].<http://sunguodong.fyfc.cn/blog/sunguodong>.

## On the Rights Mist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Putting People First”

ZHANG Li-gang

(Shandong Police College, Jinan, Shandong 250014)

**Abstract:** In the versions of explanation about “putting people first”, the “person's rights centered” version is very popular, but this version does not distinguish two types of rights concepts and will only deteriorate into “property's rights centered” in the legal practice, so it will violate the goal of “putting people first”, also can't correctly account for the rights situation of Chinese farmers. Raising “putting people first” is the theoretical response to China's reform and development going into the contradictions protruding period, so only through the pursuit of the balanc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we can achieve the development goals of “putting people first”.

**Key words:** Putting People First; Right Standard; Public Interest

(责任编辑:李进)

(上接32页)

## Without Hoping to Hasten and without Being Lured by Snobbery

——A Discussion about Hanyu's Rule of Writing

MA Jie<sup>1</sup>, ZHU Li-dan<sup>2</sup>

(1.School of Literature, Laws and Administration, Chinese Mineral University, Xuzhou, Jiangsu 221116;

2.School of Literature, South-East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1189)

**Abstract:** Few of Hanyu's essays are about writing, among which Answering Lixu is very important. In this essay, Hanyu answered Lixu's question which is about how to write good words and books. Lixu asked Hanyu because he wanted to know how to write ancient articles and he didn't take writing good words and books as his ambition, but Hanyu wrote a wonderful essay on the basis of this question. This paper begins with analyzing Hanyu's demonstration of his own practical experience, cuts in from “Without hoping to hasten” and “Without being lured by snobbery” and explains Hanyu's rule of writing.

**Key words:** Without Hoping to Hasten; Without Being Lured by Snobbery; Rule of Writing

(责任编辑:张俊之)